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46號

聲 請 人 鋒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佳容

相 對 人 承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致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4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，為

01 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
02 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4 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另聲請人所支出
06 假扣押裁定費係屬保全程序所支出之費用，並非本件訴訟事
07 件審理中所支出之費用，自難認屬於本件訴訟事件之費用範
08 圍，亦無從列計，併予敘明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

15 附表：計算書
16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考
裁判費用	24,760元	聲請人於民國109年2月13日、109年7月28日預納
證人旅費	1,060元	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16日預納
（一）第一審訴訟費用：25,820元。 （計算式：24,760+1,060=25,820） （二）聲請人應負擔百分之四十：10,328。 （計算式：25,820×40%=10,328） （三）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5,492元。 （計算式：25,820－10,328=15,492）		